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塗家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2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塗家誠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於警詢中雖供稱其毒品係向暱稱「冠軍」之成年人購買，然因而未提供真實姓名、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亦無具體事證可以佐證上情，依上開說明，自難認已符合「供出毒品來源」之要件，本院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吸食者之身心健康，亦間接對社會風氣、治安造成潛在危害，仍為供己施用，而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斟酌其持有毒品之數量、持有之時間長短，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說明

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經鑑驗之結果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，有如附表編號1至2「備註欄」所示鑑定書可佐，屬

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連同該包裝併予沒收之；至於前開已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，自無需再予宣告沒收之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K盤1個，經鑑驗之結果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，有如附表編號3「備註欄」所示鑑定書在卷可參，是該K盤既已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二者間已無法徹底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，自應整體視之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三)至於本案其他扣案物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性，自無庸予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蕎甄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》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
-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
-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
-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8
- 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

11 【附表】

12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定結果	備註
1	愷他命3包（含包裝袋）	外觀為晶體，檢驗前總淨重6.7097公克，取其中1包抽驗，經檢驗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（該包驗餘淨重2.5564公克），純度81.9%，純質淨重2.2342公克。推估檢品3包之愷他命總純質淨重5.4952公克。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515號鑑驗書、113年4月1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911號（偵卷第11-12頁）
2	毒品咖啡包48包（含包裝袋）	外觀均為白色包裝，型態相似，檢驗前總淨重82.26公克，取其中1包抽驗，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（該包驗餘淨重1.03公克），檢出含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3日刑理字第1126037383號鑑定書（毒偵卷第72頁）

		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 甲基卡西酮，純度約 5%。依據上開抽測之 純度值，推估扣案毒 品咖啡包48包中含有4 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 前總純質淨重約4.11 公克。	
3	K盤1個	經檢出含有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成分。	衛生福利部草 屯療養院112 年8月31日草 療鑑字第1120 800515號鑑驗 書（偵卷第11 頁）

【附件】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258號

被 告 塗家誠 0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號0
樓之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塗家誠明知含第三級毒品之咖啡包及愷他命均屬毒品危害防
制條例管制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於民國112年7
月16日1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向某綽號
「冠軍」之年籍不詳成年男子，購得含第三級毒品之咖啡包
48包（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總純值淨重4.11

01 公克）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（總純值淨重5.4952公
02 克），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。嗣其於同年8
03 月10日14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
04 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0號前，因另涉嫌詐欺罪為
05 警逮捕，並扣得上揭含第三級毒品之咖啡包48包、愷他命3
06 包、K盤1個、磅秤1台。

07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塗家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0 並有扣案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48包（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
11 警察局鑑定結果，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驗
12 前總純值淨重4.11公克）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（經送衛
13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檢驗結果，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驗前
14 總純值淨重5.4952公克）可證，復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
15 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16 鑑定書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及查獲現場併扣案物
17 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
18 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
20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至扣案之上揭第三級毒
21 品，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
22 沒收並銷燬之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27 檢 察 官 吳曉婷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30 書 記 官 盧彥蓓

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0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03 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05 萬元以下罰金。
0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07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09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11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13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15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